**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需求询价公告**

**一、各供应商根据需求询价公告要求报价。**

**二、报价需按照后附要求格式报价，对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进行逐条备注，如“无差异”或“有差异，差异是”。本次询价为确定预算需要，非正式采购，技术要求为初步要求，最终以正式发布招标公告的技术要求为准。**

**三、需求公告时间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7日17:30止**

**四、报价（需盖章PDF或图片电子版，按照后附报价格式要求）发送：sjk806@163.com，报价邮件名称和文件名称需写上《XXXX公司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XXXXXX报价表》。**

**五、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采购联系人：陈老师023-88860001,技术联系人:李老师023-88860176。**

 **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  |
| --- |
| 报价单位名称：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报价品牌： 型号： 产地：  |
| 报价产品**生产商**企业性质：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报价： 元（总价，附分项报价表），质保期 年，报价需含货物、人工、培训、运输、税费等全部费用。 |
| **项目技术及要求** | 响应情况 |
| 见附件 |  |

**备注：供应商还需提供投标产品成交记录: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公示结果网络链接及截图均可,能从中看出投标产品型号配置等信息。**

**附件：**

# 第一篇 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数量/单位** |
| 1 | 前置服务器 | 1台 |
| 2 | 前置加密机（含CA证书） | 1台 |

**二、技术/服务要求**

|  |  |
| --- | --- |
| 设备一 | 前置服务器 |
| 1 | 2U机架式配置国产自研CPU≥2颗鲲鹏920主频≥2.6GHz单处理器物理核数≥32核 |
| 2 | 配置≥8条 32G DDR4内存，最大支持16 个DIMM插槽, 支持2933MHz DDR4的RDIMM内存 ，最大支持2 TB； |
| 3 | 配置≥1块1.92 TB SATA SSD硬盘，整机最大可拓展支持16个3.5英寸/2.5英寸SAS/SATA/SSD硬盘位，可拓展支持4个后置2.5英寸NVME盘； |
| 4 | 配置1块独立RAID卡,支持RAID 0/1//10，支持边带管理 |
| 5 | 标配≥3个PCIe 4.0 x8，可拓展支持≥8个PCIe 4.0 x8 |
| 6 | 板载集成8个千兆电口，配置1张双口万兆网卡（含光模块） |
| 7 | 配置冗余电源，单电源功率≥900W， 支持扩展GPU卡或NPU卡 |
| 8 | 预装国产操作系统、传染病监测预警前置软件 |
| 设备二 | 前置加密机 |
| 1 | 采用国家密码管理局批准的硬件芯片实现各类密码算法，保证算法的高安全性；支持密钥安全产生、安装、存储、使用、销毁以及备份恢复全生命周期的管理 |
| 2 | 至少支持三层密钥结构包括：管理密钥、用户密钥/设备密钥/密钥加密密钥、会话 密钥；支持密钥安全存储，保证关键密钥在任何时候不以明文形式出现在设备外，密钥备份文件也受到备份密钥的加密保护 |
| 3 | 支持应用实体密钥的产生，证书申请，并通过管理界面导入应用实体的签名证书、加密证书和加密密钥对 |
| 4 | 支持基于SM4算法的FPE保留格式加解密功能；支持国密双证机制（签名证书、加密证书），支持导入多级CA证书及管理 |
| 5 | 支持接口鉴权签名HMAC、MAC；支持PKCS1/ PKCS7 attach/PKCS7 detach/XML Sign 等多种格式的数字签名和验证，同时支持大文件数字签名和验证； |
| 6 | 支持用户证书、根证书/证书链的导入、存储和验证、使用以及备份恢复等功能，支持密钥分散功能；支持国密SM2\SM3\SM4算法；支持多方协同签名、多方协同解密功能； |
| 7 | 产品须符合疾控统一接口API《疾控报送服务器密码机接口API》；支持与全国一体化传染病智能监测平台完成相关业务互通对接测试 |
| 8 | 设备高度2U，CPU核数≥双核，内存≥8G，硬盘≥4T，千兆电口≥2（支持网口扩展）SM2密钥对产生≥13000对/秒；SM2签名≥7000次/秒；SM2验证≥2700次/秒；SM4算法加/解密≥700Mbps；SM3杂凑算法≥700Mbps |
| 9 | 遵循GM/T 0018-2012《密码设备应用接口规范》、GM/T 0030-2014《服务器密码机技术规范》、GM-T 0059-2018《服务器密码机检测规范》等密码行业标准，符合GM/T 0028-2014《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安全等级第二级要求。 |
| 10 | 支持RFC8200,8201,2474,4191,4291,4443,4861,4862,6980,7217,8106标准协议，且具有良好的一致性和互通性。 |
| 11 | 与现有传染病直报系统采用的 CA 证书（北京CA）兼容互认，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 一、交货期、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1.1交货期

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由于中标人原因每超过1个日历日赔偿采购人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延期费。

1.2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验收方式

1.3.1.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1.3.2.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投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1.3.3.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3.3.1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1.3.3.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1.3.3.3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1.3.3.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1.4.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1.5.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达到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1.6.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1.7.产品包装材料由投标方自行处置。

## 二、报价要求

2.1.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售后服务费、税费、培训费等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3.1产品质量保证期**

3.1.1.投标人应明确承诺：其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期达到 三 年（耗材及易损件除外）。

3.1.2.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1.3.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3.1.4.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3.1.5.投标人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原装封装的全新出厂产品，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医疗卫生行业标准、产品质量标准。

**3.2.售后服务内容**

3.2.1.投标人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3.2.1.1电话咨询

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3.2.1.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售后服务人员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重大紧急情况3小时内应到位）。

3.2.1.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投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3.2.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3.2.2.1质量保证期过后，投标人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3.2.2.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投标人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投标人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3.2.2.3质保期后终身免费上门维修，只收取配件费。

**3.3.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 四、付款方式

1.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95%；

2.乙方在质保期满且维保义务妥善履行完毕后，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经甲方确认付款金额后，乙方再次提交确认金额的书面付款申请，甲方自收到该申请书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